（上接B71版）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签章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联系人：刘莉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型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L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限制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是以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约为95%，并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增强指数跟踪效果，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979,869.16	94.17
	其中：股票	60,979,869.16	94.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29,822.93	5.76
8	其他各项资产	42,805.27	0.07
9	合计	64,752,497.3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07,581.90	1.1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675,191.38	47.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18,679.75	0.34
F	批发和零售业	3,871,339.78	6.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08,115.88	9.04
H	住宿和餐饮业	125,004.00	0.1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38,046.95	16.3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78,104.37	4.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3,867.81	0.6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78,533.63	2.6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2,977.56	0.6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12,426.15	5.15
S	综合	–	–
	合计	60,979,869.16	94.87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9,967	1,896,819.77	2.95
2	600887	伊利股份	121,312	1,865,778.56	2.90
3	000651	格力电器	95,048	1,537,876.64	2.39
4	600104	上汽集团	65,358	1,098,014.40	1.71
5	002024	苏宁云商	90,520	1,097,102.40	1.71
6	600276	恒瑞医药	23,235	1,073,224.65	1.67
7	601006	大秦铁路	117,572	1,038,160.76	1.62
8	600050	中国联通	167,685	1,007,786.85	1.57
9	000333	美的集团	36,485	920,516.55	1.43
10	000858	五粮液	39,756	861,512.52	1.34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例如在本基金的建仓期或发生大额净申购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有效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在本基金发生大额净赎回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控制基金较大幅度减仓时可能存在的冲击成本，从而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266.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7.54
5	应收申购款	20,861.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805.2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58	五粮液	861,512.52	1.34	重大事项停牌

（6）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2、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5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30%	0.15%	–5.13%	1.29%	4.83%	–1.14%
2011.01.01至2011.12.31	–21.87%	1.07%	–23.80%	1.17%	1.93%	–0.10%
2012.01.01至2012.12.31	1.16%	1.18%	–0.06%	1.17%	1.22%	0.01%
2013.01.01至2013.12.31	14.85%	1.20%	14.47%	1.19%	0.38%	0.01%
2014.01.01至2014.12.31	20.99%	1.04%	19.59%	1.03%	1.40%	0.01%
2015.01.01至2015.06.30	54.25%	2.16%	53.32%	2.13%	0.93%	0.03%
2015.07.01至2015.09.30	–28.06%	3.77%	–26.32%	3.42%	–1.74%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1.50%	1.52%	11.74%	1.49%	9.76%	0.03%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场外后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4%
1年≤Y＜2年	1.0%
2年≤Y＜3年	0.5%
Y≥3年	0

（3）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前端申购费率执行。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的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计算
1、申购费用的计算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7月28日刊登的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销售机构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了发生指数熔断期间对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时间调整的说明。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64,53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18,891,844股的10.16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7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63,363,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70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7%；反对8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7%；反对8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70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7%；反对8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7%；反对8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国栋、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6]YXNY-001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提供了众天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公司已于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并决定于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众天律师核查，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提前15日予以了公告通知，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地点与公告一致。
现场会议已经于2016年1月25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已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截止。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公司股份164,53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6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17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0人（含关联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17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回传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均为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股份163,363,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11%。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28人（不含关联小股东），代表股份164,53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众天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众天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17%；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83%；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4,537,902股的99.4917%；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8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83%；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17%；反对的股份数合计为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83%；弃权的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63,70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4,537,902股的99.4917%；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8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83%；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众天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苌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
吴国栋：
鞠慧颖：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16-010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223,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总经理陈镜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范国斯先生、李贻辉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参加会议，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独立董事安庆衡先生、范霖扬先生、孙传绪先生因在外地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舜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223,439	99.99	1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223,439	99.99	100	0.0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姚方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0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22日和1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6年1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威华股份2016-009号临时公告）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490万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6.21%。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以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1）待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500万元至-15,000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0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自2015年12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86）。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公司计划与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他投资者联合设立境内收购主体收购某欧洲可再生能源企业，收购完成后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境内收购主体股权的形式将海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9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6-0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境外中介机构Deloitte & Touche GmbH（财务尽职调查团队以及税务调查团队）、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财务顾问）、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商业顾问）以及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律师事务所）正在进行本次海外收购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已聘请相关境内中介机构参与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涉及不同监管机构的备案核准等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一段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05)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向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产品代码：2171160214）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及来源: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6、投资类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7、投资期限：91天
8、产品成立日：2016年1月25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5日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的可供委托理财的资金共计1.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0元，自有资金额度为1.5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